

关于做好 2018 年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计生局、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委直各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职称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 104 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359 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大委办发[2017]69 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连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人社发〔2018〕31 号）、《关于转发 2018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2018 年大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南》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经商请市人社局同意，现将 2018 年全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一）评审范围

1. 凡在我市从事临床医疗、疾病预防、卫生监督、卫生保健、计划生育工作且与单位确立了人事、劳动关系的卫生

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户籍、所有制、身份、档案的限制，符合相应条件均可在个人档案归属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加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在大连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申报参加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离退休后现仍在我市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参加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审的标准和条件按现行政策执行。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作为享受原单位工资及其他一切待遇的依据。

（二）评审权限

1. 经省人社厅核准，市卫生计生委组建大连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大连市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卫生系列下设的临床医学、临床医技、临床护理、药学、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学、医学管理学共 7 大类 74 个评审专业和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中医护理等 4 大类 60 个评审专业的全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按照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辽人社职[2018]34 号）文件执行。

2. 经省人社厅核准的市属自主评审医院，自主开展卫生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不能开展自主评审的市属三甲医院，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大连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条件

2018年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对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解决复杂疑难疾病（问题）、科研创新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对县、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新技术推广应用、健康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

（一）基本条件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申报人员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学历和资历要求：

1. 主任医（药、护、技）师：取得与所申报专业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相应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后，从事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工作不少于 5 年。

2.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取得与所申报专业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相应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后，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不少于 5 年；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不少于 2 年；博士后流动站合格的出站人员。

(2) 根据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职[2016]84 号），取得与所申报专业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且在县(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现在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可正常申报副高级职称。

(3)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16 号），对长期扎根贫困县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或全市统一的高级职称。

3. 申报护理专业人员应具备《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

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准入资格，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按规定进行注册。

4. 申报主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资格人员应具备《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准入资格，取得与报评专业执业类别相对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和与报评专业执业范围相对应、与申报人员所在机构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并按规定进行注册。

5. 申报卫生技术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申报副高级需在管理岗位累计工作不少于 15 年；或担任中层领导不少于 5 年；或担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 3 年。申报正高级需在管理岗位累计工作不少于 20 年，或担任中层领导不少于 10 年；或担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 5 年。

6.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在医、药、护、技之间平转到现工作岗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现申报专业工作须满 2 年（如平转有准入资格的专业，时间从取得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平转后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从事平转后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不少于 5 年。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在医、药、护、技之间平转到现工作岗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取得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满 3 年，从事拟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如平转有准入资格的专业，时间从取得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平转后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从事平转后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工作不少于 5 年。

已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可再转评其他专业。

7. 凡在医疗机构中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并聘任主管药师人员,应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主管药师资格后,方可申报上一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其任主管药师时间可从取得执业药师时间算起。

8. 2002 年至 2008 年通过省内“双四”考试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1) 取得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满 5 年,并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含省线)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可按照正常申报的相应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取得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满 5 年,并取得省内“双四”考试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7 年,可按照破格申报的相应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取得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承认的专科正规学历,并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含省线)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可按照破格申报的相应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必须符合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关于城市医生申报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前到农村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卫函(2014)163 号)和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辽卫办发[2015]89 号)要求。

(四)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工作实绩考核结果须为良好以上，否则不能申报。

(五) 论文、继续医学教育、外语、计算机要求：

1. 提供论文的有关要求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有关要求》(辽卫函[2014]196号)的规定执行。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自2015年3月31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必须符合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申报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医学专业学术杂志目录〉的通知》(辽卫办发〔2015〕23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申报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医学专业学术杂志目录〉的补充通知》(辽卫传[2015]149号)要求。2015年3月31日以前发表的论文不受此《目录》限制，仍按原规定执行。提供的论文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发表的。

按照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职[2016]84号)文件规定，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论文不做硬性要求。

2. 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相应继续医学教育部门核发的继续教育证书。

按照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职[2016]84号)文件规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需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

3.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48 号），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六）评审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及标准（试行）的通知》（辽卫函字〔2014〕329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5〕124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7〕106 号）执行。

（七）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辽人社职〔2018〕34 号）文件执行。凡申报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评审前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人员除外），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自 2016 年开始，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3 年。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2018 年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县、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55 分。对于多次参加考试的人员，评委会采用历次合格的考试成绩中最高成绩计入评审总成绩。

(八) 破格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破格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的通知》(辽人发[1998]13 号)中规定的破格条件,同时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只能突破学历或资历条件,不能双破,破学历要求有大专以上学历,破资历要任现职满 3 年。

2. 破格申报提供的科研项目(课题)指国家或省政府科技部门正式批准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并且申报人员为课题第一负责人(以国家或省政府科技部门批准的原始任务书或合同书为准)。

3. 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一、二等奖前 5 名获奖者,省部级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的前 3 名获奖者。奖励项目不能比照科研课题使用。

4.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供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篇。

三、评审办法

2018 年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考评结合、分层分类的评审方式。将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按市三甲医院、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四个

层级分专业进行业务能力、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量化赋分，其中：

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副高级评审指标包括业务能力（人机对话考试，权重 80%）和科研能力（论文，权重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副高级评审指标包括业务能力（人机对话考试，权重 80%）和工作实绩（权重 20%）。

评审结合实际，对参评人员的通过比例进行适当控制，保证评审质量。

四、有关要求

（一）由政府选派的参加援外医疗队和援疆、援藏的专业技术人员（援助期限 1 年以上），自援派之日起，3 年内免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支援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提供派遣文件复印件，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评审，参评时，免答辩。

（二）申报晋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所提供的论文、工作实绩、科研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重新获得的。

(三) 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获奖证书和科研项目等，应为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材料，非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业绩成果或项目材料不能作为晋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四) 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须在表中“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继续开展论文检索查询工作。申报人员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仅限通过中国知网 (<http://acad.cnki.net>)、维普数据库 (<http://www.cqvip.com>) 或万方数据库 (<http://www.wanfangdata.com.cn>) 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打印在线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论文摘要、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

(六)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其他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提交论文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期刊出版日期为准），工作实绩、

课题、奖励（以原始任务书或合同书、获奖证书下达的时间为准）等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和组卷要求详见附件 1。

（七）申报人员应认真阅读《2018 年大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南》（可在“大连人才网”查阅），并准确填报、规范填写新版《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八）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在职称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及评审结束后，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并核实的，取消申请人当年和以后 2 年的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存在审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不经公示，暗箱操作等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申报程序

（一）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程序。各区市县申报人员由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卫生计生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审

核后推荐；委直属单位和市直相关单位申报人员由单位审核后直接推荐；中直、部队驻我市单位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委托函，并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方可申报。外省、市在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作由聘用单位负责逐级推荐。离退休人员的申报审核由其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负责，并逐级推荐。

（二）各申报单位要成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对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年限、课题项目、获奖项目、业绩材料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在评审前按原省人事厅《关于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实行公示办法的通知》（辽人发[2002]13号）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考评情况和相关材料（包括《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基层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表》）在单位内部予以公示，同时要设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指定专人接待来访，对反映的问题依据调查处理原则和程序予以处理。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上报。

主卷材料的每份复印件都需经推荐单位审核人员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公章。

（三）各区市县、各单位在上报申报材料时应提交本区市县或本单位《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

员汇总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按报评系列（卫生西医、卫生中医）和单位层级顺序进行汇总，报卷材料袋顺序与汇总表顺序一致。同时提交电子版汇总表。

（四）未经以上报送及审核程序的材料，不予受理。

六、报卷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一）报卷时间

2018 年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参评人员须在“大连人才网”（www.dl-rc.com）—“人才评价”专栏进行网上个人申报，申报程序：登陆大连人才网—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申报—个人注册。完成注册后重新登陆（已注册过的直接登陆即可）—评审管理—职称参评人员登记—提交审核。

2018 年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网上申报和报卷时间安排如下：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间为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5 日。
2. 个人或单位向各区市县、先导区卫生计生部门和人社部门报送材料初审时间为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
3. 委直单位和市直有关单位向市卫生计生委报送材料的时间为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各区市县、先导区卫生计生部门和人社部门向市卫生计生委报送材料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二）报卷地点

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地点在大连市卫生计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楼考务评价科（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261 号，联系人：廉法奎，联系电话：84825984）。

（三）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网上申报，至各区市县、各单位报卷前须先完成网上申报。

2. 各地、各单位要对《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和《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中**报评专业、评审类别和评审级别**（三级甲等医院、市其他卫生计生机构、县区级、乡镇级）进行认真核对，避免信息录入错误，影响评审工作。

七、其他评审工作要求

（一）已经获省人社厅授权组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自主评审单位 2018 年继续按照评审权限组织本单位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二）各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制定本_{单位}评审条件、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方式。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考核，突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各自主评审单位制定的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评审条件。自主评审单位要确保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评审，11 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并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评审结果按要求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各自主评审单位在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前，应当将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应包括评审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及有关工作要求等事项）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进行发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其他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
和组卷要求
2. 2018 年大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报卷时间安排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